

股票代码：600525

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072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藏金壹号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：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曹勇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701,3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3%。

上述质押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。

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曹勇祥先生共持有公司 31,578,6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.40%，其中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,854,541 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,724,146 股。曹勇祥先生累计质押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,357,927 股和无限售流通股 8,743,373 股合计 10,101,3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7%。

截至公告日，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8,410,4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2.65%，其中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,563,821 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,846,677 股。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 219,253,100 股，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64 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